

第三章 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方法

第一条 基金产品的风险分类的基本标准如下：

基金大类风险	基金分类	基金分类说明 (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高风险	股票型基金	主要投资于股票的基金，其股票投资比例 $\geq 60\%$
偏高风险	积极配置型基金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且股票投资比例为 30%—80%。如果连续两个季度股票投资比例 $\geq 60\%$ ，则上调风险等级。
中等风险	保守配置型基金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且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 $\geq 50\%$ 。
偏低风险	普通债券基金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比例 $\geq 80\%$ ，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标准。
	保本基金	基金招募说明书明确规定相关的担保条款，即在满足一定的持有期限后，为本基金投资人提供本金或收益的保障。
低风险	短债基金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比例 $\geq 80\%$ ，且债券久期不超过 3 年。
	货币市场基金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回购、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商业票据等）的基金，

第二条 对于公司新发基金，根据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进行分类，待基金披露第一次业绩报告后，将根据业绩报告再做相应调整。

第三条 对于公司存续的基金，基于分析旗下基金产品的投资组合为基础，而不单纯按照基金名称或者招募说明书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表述进行分类。根据旗下基金产品季报披露的组合数据，对该基金的资产组合构成或者持仓品种比例（包括股票、债券、现金、其他资产）展开分析。

第四条 公司可根据旗下基金的历史规模数据与持仓比例，对产品风险进行调整，主要根据季报披露数据考量基金产品的规模和持仓变动程度和绝对量。

第五条 公司可根据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对产品风险进行调整，按照如下方法进行：

1)关于旗下基金产品的过往业绩，具体数据采集期间包括：

- 按本季和当年分别计算业绩。
- 基金合同生效一年以上的，应当自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的业绩。

2)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用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来衡量基金净值的波动程度，数据采集期间与基金过往业绩保持一致。
- 在计算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时，开放式基金采用交易日净值数据，封闭式基金采用周净值数据。
- 在计算过去×个月的相关指标时，若倒推×个月的当日没有单位净值，则采用该日之前披露的最近单位净值。

标准差 = $\sqrt{\frac{\sum_{i=1}^n (X_i - \bar{X})^2}{n-1}}$ ，其中， X_i 为第 i 个交易日（或第 i 周）的净值增长率， \bar{X} 为增长率或收益率的均值。

第六条 公司可根据旗下基金的违规情况，对产品风险进行调整。